

附件 1：

四平市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审查表

行政执法主体名称（盖章）：四平市民政局

机构全称	四平市民政局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杜绍辉
地 址	吉林省四平市铁西区市府路 59 号		邮 编	136000
执法类别 机构代码	11220300013530027H		联系电话	0434-3266166
机构性质	☒ 行政机关 ☐ 事业单位 ☐ 内设机构 ☐ 临时机构 ☐ 其他			
主体类别	☒ 法定行政机关 ☐ 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 ☐ 依法受委托执法组织 ☐ 依法受委托执法的组织			
行政职权	☒ 行政许可 ☒ 行政处罚 ☒ 行政强制 ☒ 行政检查 ☐ 行政征收 ☒ 行政收费 ☒ 行政裁决 ☒ 行政给付 ☒ 行政确认 ☒ 行政奖励 ☐ 其他行政职权			
队伍状况	编制人数	21	实有人数	14
	持有行政执法 证件人员总数	9	其中，持有国家部委颁发 的行政执法证件人员数	0
			其中，持有省政府颁发的 行政执法证件人员数	9
行政执法 主体的法律 依据信息	名 称			
	颁布机关		颁布日期	
	依据的具体条 款及内容			
汇总机关意见	☒ 确认 ☐ 不予确认 ☐ 其他_____			
四平市人民政府 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局 审核意见		备 注	行政执法主体的法律依据 信息见附件 4	

填表人：王云智 联系电话：0434-3266166 填表日期：2025 年 3 月 18 日

填表说明：1. 凡具体行使执法职权的机构均须按要求填写本表；根据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同一单位内存在多个执法主体的，请分别填报审查表；

2. “主体类别”和“行政职权”一栏，请根据本单位的实际状况在相应方框内打“√”。

3. “法律依据”一栏为使该机构取得主体资格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具体条款和内容，如有多个行政执法主体的法律依据的部门请另外自行附页填报。

附件 2：

四平市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审查汇总表

汇总机关（盖章）：四平市民政局

序号	行政执法主体名称	主体类别	法律依据 (具体条款)	清 理 意 见 (确认、不予确认 或者其他意见)
1	四平市民政局	法定机关	对殡葬管理工作的检查 (国务院《殡葬管理条例》第九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	确认
2	四平市民政局	法定机关	对地名工作的检查 (《地名管理条例》(第七条、三十一条)	确认
3	四平市民政局	法定机关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检查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 251 号) 第五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三条)	确认
4	四平市民政局	法定机关	对社会团体的检查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六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八条)	确认
5	四平市民政局	法定机关	对慈善组织工作的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一百零四条、第一百零五条、第一百零六条、第一百零九条)	确认
6	四平市民政局	法定机关	对养老机构的监督检查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	确认

序号	行政执法主体名称	主体类别	法律依据 (具体条款)	清 理 意 见 (确认、不予确认 或者其他意见)
7	四平市民政局	法定机关	对假肢和矫形器（辅助器具）生产装配企业的检查（《民政部关于加强假肢和矫形器（辅助器具）生产装配企业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民发〔2019〕93号）四、建立年度报告制度。企业应于每年3月31日前，如实向民政部门提交年度工作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一）遵守行业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等情况；（二）从业人员数量和结构等情况；（三）专用设备、工具以及工作场所等情况；（四）生产装配产品种类和数量等情况；（五）产品和服务执行产品质量相关法律法规及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等情况；（六）民政部门要求报送的其他材料。企业应对年度工作报告的合法性、全面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并应通过门户网站、公众号等社会公众易于查阅的渠道，如实向社会公示。）	四平市没有假肢和矫形器（辅助器具）生产装配企业，吉林省民政厅已收回该检查事项。

填表人：王云智 联系电话：0434-3266166 填表日期：2025 年 3 月 18 日

注：主体类别中填写“法定机关”、“法律法规授权执法”或“依法受委托执法”；法律依据中只填写法律依据的名称及具体条款项目。